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09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2 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308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

地點：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案由一：為規劃本系成立 70 周年系慶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自 1947 年成立迄今，將邁入 70 年，擬擴大辦理本系 70 周年系慶。

二、為配合前開系系活動，擬訂規劃案如附件【註：附件略】。

決議：擇期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二：為規畫本系未來發展的目標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依據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五之案由一【註：報告事項略】。

決議：擇期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修訂本系師資聘用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依據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五之案由二【註：報告事項略】。

決議：擇期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修訂本系課程架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依據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五之案由三【註：報告事項略】。

決議：擇期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達到本系碩士班考試丙組平衡發展，建議檢視本系碩士班考試丙組考試科目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招生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二之臨時動議案由二【註：報告事項略】。

二、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丙組考試科目如下：

1. 英文
2. 統計學(加權 50%)
3. 經濟學、生態學、水土保持學、休閒遊憩概論、環境教育概論(五科擇一，50%)

決 議：擇期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本系新課程調整，「專題討論上」與「專題討論下」課程處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新課程已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中，「專題討論上」(課號：Forest4011，課程識別碼：605 49101，1 學分)與「專題討論下」(課號：Forest4012，課程識別碼：605 49102，1 學分)已修訂為「專題討論一」(課號：Forest 4021，課程識別碼：605 49110，1 學分)及「專題討論二」(課號：Forest 4022，課程識別碼：605 49120，1 學分)。
2. 配合本系新課程實施，自 106 學年度起，已不再開授「專題討論上」與「專題討論下」課程。
3. 有關本系 10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含雙修生)尚未修習「專題討論上」與「專題討論下」者，其課程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 議：

1. 10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含雙修生)若尚未修習「專題討論上」與「專題討論下」者，則以「專題討論一」替代「專題討論上」，「專題討論二」替代「專題討論下」。
2. 學生若已完成「專題討論上」或「專題討論下」任一課程者，不足之課程則得以「專題討論一」或「專題討論二」擇一替代。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本系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必修課程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

說 明：

1. 依據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 2017 年 6 月 13 日學群會議決議辦理。

2. 前開會議之決議，該領域相關課程擬調整如下：
 - (1)原學群必修之「經濟學二」(3 學分，課號：ECON1007，課程識別碼 303 22230)、「統計學二」(3 學分，課號：Forest2032，課程識別碼 605 26220)、「森林經營學二及實習」(3 學分，課號：Forest3067，課程識別碼 605 39530)等 3 門課程改列選擇必修學分。
 - (2)配合前開學群必修課程調整，學群選擇必修學分從現行 12 學分修正為 21 學分。
 - (3)增列「環境教育」(2 學分，課號：Forest5041，課程識別碼 625 U1960)、「環境資源決策分析」(新開課程)為選擇必修課程。
 - (4)「社會變遷與保育」(3 學分，課號：Forest3035，課程識別碼 605 40600)、「生態旅遊規劃與經營管理」(2 學分，課號：Forest5036，課程識別碼 625 U1910)等 2 門課程自選擇必修課表中刪除。(備註：經詢問教務處，本系現行所有在校學生皆未有人修過此 2 門課程)。
 - (5)前開課程調整，擬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決 議：

1. 資源保育學群必修學分數調整提本系中長程會議討論。
2. 其餘照案通過。
3. 請本系各學群再檢視學群必修學分數，提本系中長程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本系部份多年未開之選擇必修課程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本系畢業生座談會建議辦理。
2. 經本系清查，並經授課老師確認，擬自選擇必修課表中刪除之課程如下：
 - (1)森林工程學及實習(3 學分，課號：Forest3037，課程識別碼 605 42100)：森林環境學群選擇必修。
 - (2)野生動物經營管理(3 學分，課號：Forest5002，課程識別碼 625 U1440)：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
3. 另本系原所列選擇必修課程「生物地理學」(3 學分，課號：Forest5022，課程識別碼 625 U1780)，擬改列同課程名稱之「生物地理學」(3 學分，課號：EEB5086，課程識別碼 B44 U1980)。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本系「植物系統分類學與多樣性」課號及課程屬性調整一案，
提請審議。

提案人：鍾○芳副教授

說 明：

1. 鍾○芳副教授所開授之「植物系統分類學與多樣性」(2 學分，課號：Forest2038，課程識別碼 605 24130)，目前列為本系森林生物領域選擇必修課程。
2. 本課程擬變更課號，改為本系學士班高年級及碩士班課程，並列為森林生物領域 3 年級選擇必修課程。
3. 本課程之課程大綱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李○峯案助理教授增列為「育林學」、「育林學實習」、「森林保護學」等 3 門課程共同授課人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曲○華、鄭○馨、李○峯

說 明：

1. 李○峯案助理教授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增列為「育林學」(課程識別碼 605 26000)、「育林學實習」(課程識別碼 605 26100)、「森林保護學」(課程識別碼 605 30610)等 3 門課程共同授課人。
2. 前開 3 門課程之課程大綱如附件 3【註：附件略】、附件 4【註：附件略】、附件 5【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余○斌助理教授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余○斌助理教授

說 明：

1. 依據余○斌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余助理教授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研究所博士班選修「實驗設計與分析」，課程大綱如附件 6【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為鄭○婷助理教授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鄭○婷助理教授

說 明：

1. 依據鄭○婷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鄭助理教授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以下課程：
 - (1)學士班 1 年級選修「經濟學一」(新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7【註：附件略】。本課程得替代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1 年級學群必修之「經濟學一」。
 - (2)學士班 3 年級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及研究所碩士班選修「環境資源決策分析」(新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8【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9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臺灣的森林」擬調整授課教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李專案助理教授○峯

說明：

1. 本系「臺灣的森林」課程目前由李專案助理教授○峯開授，本課程擬加增加本校生態演化研究所澤○衛助理教授為合授教師。
2. 本課程之課程大綱如附件 1【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盧副教授○杰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盧副教授○杰

說明：

1. 依據盧副教授○杰課程申請書辦理。
2. 盧副教授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自然資源與社會」，課程大綱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改課綱內容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葉副教授○峰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葉副教授○峰

說明：

1. 依據葉副教授○峰課程申請書辦理。
2. 葉副教授擬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研究所碩士班選修「生物材料化性研究分析」，課程大綱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改課綱內容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為本系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必修「森林經營學二及實習」改為學群選擇必修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說明：

1. 依據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簽呈辦理，如附件 4【註：附件略】。
2. 本系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現有學群必修「森林經營學二及實習」(課號：Forest3067，課程識別碼：605 39530，3 學分)，擬更改為該學群之選擇必修課程之一。
3. 配合前開群必修課程異動，擬將現行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之學群必修學分數由 12 學分降為 9 學分，選擇必修學分數

由 12 學分提升為 15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擬具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口試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校行事曆，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口試將於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舉行(附件 1【註：附件略】)。
2. 相關試務施行如下：
 - (1)口試委員委由系主任依照相關領域遴聘。
 - (2)每名考生按照准考證號碼為序，分別報告 5 分鐘，詢答 10 分鐘，合計使用 15 分鐘。
 - (3)口試評分表草案之內容如附件 2【註：附件略】。

三、各考生之口試時間擬於學校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系後，由系辦公室依據前述時間排定，併同口試流程公告於本系網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訂定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學士班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附件 3【註：附件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附件 4【註：附件略】)、「身心障礙學生」(附件 5【註：附件略】)、「特殊人才甄選入學」(附件 6【註：附件略】)等招生簡章草案參考 106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內容及實施進度是否妥當，請討論。
2.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因目前考試科目數尚未明確，經教務處建議，留待今年 9 月時再行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訂定本系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各類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碩士班甄試取消「專業英文」，爰參考 106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並配合前開決議修訂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 7。
2. 依據本系第 306 次系務會議決議，碩士班考試在職生名額

全部移列碩士班甄試，並修改丙組考試科目(如確認事項案由二執行情形)，爰參考 106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並配合前開決議修訂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 8【註：附件略】。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註：附件略】、附件 8【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訂定本系 107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7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草案參考 106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如附件 9【註：附件略】。

2. 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如附件 10【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訂定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國際學位生申請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國際學位生申請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6 學年度之內容如附件 11【註：附件略】，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訂定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海外僑生申請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海外僑生申請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6 學年度之內容如附件 12【註：附件略】，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為訂定本系 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申請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 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申請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6 學年度之內容如附件 13【註：附件略】，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宣傳本系碩士班招生管道，以擴大招生來源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決 議：請本系教師協助製作碩士班招生海報，寄送全國各相關學系，以宣傳本系碩士班招生訊息。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達到本系碩士班考試丙組平衡發展，建議檢視本系碩士班考試丙組考試科目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梁○立、曲○華、久○○宣

決 議：請建議系務會議再檢視丙組考試科目。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報告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擬具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校行事曆，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筆口試將於 106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舉行(附件 5【註：附件略】)。
2. 相關試務施行如下：
 - (1)審查及口試委員委由系主任依照相關領域遴聘。
 - (2)審查評分表草案之內容如附件 12【註：附件略】，口試評分表草案之內容如附件 13【註：附件略】。
 - (3)口試流程規劃每名考生按照准考證號碼為序，分別報告及詢答時間各 4 分鐘，合計使用 8 分鐘。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請依本委員會推薦之名單成立試務小組辦理試務。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審查試務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校依教育部制定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針對來自弱勢家庭的學生設立「臺大希望計畫」。
2. 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 3 項條件：
 - (1)於國內各高中學校畢業，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
 - (2)符合以下任一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正本者：
 - a. 至少最近連續 3 年(103 年至 105 年)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b.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c. 新移民子女。

(3)雖然目前學業成績並不突出，但本身資質優秀，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人格特質，能展現積極正面的生活態度，且在學習能力上具有潛能，有希望順利完成在本校之學業；經在學之高中學校審慎篩選及評估後，認為值得推薦至本校就讀者。

3. 本招生預計在 12 月 7 日起一星期內辦理，敬請討論本招生之相關試務。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請依本委員會推薦之名單成立試務小組辦理試務。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試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招生簡章初稿如附件 14。
2. 口試評分表草案之內容如附件 15【註：附件略】。
3. 本招生預計在 12 月 7 日起一星期內辦理，敬請討論本招生之相關試務。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請依本委員會推薦之名單成立試務小組辦理試務。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本系 106 學年度是否辦理「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106 學年度暫緩辦理在案。
2. 依據 106 年 2 月 17 日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建議，仍維持本系現行運作方式，不開放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決 議：本系 107 學年度暫緩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報告本系 106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106 學年度新生學習入門書院本系親師生活動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校新生學習入門書院安排本系於第一梯次 8 月 31 日(四)至 9 月 3 日(日)舉行，入門書院活動預定於 14 時結束。接著 9 月 3 日下午 15 時舉行本系親師生活動。
2. 106 學年度新生學習入門書院本系親師生日活動內容規劃草案如下：

時 程	內 容	地 點
14:30~15:00	家長蒞臨本系(報到)	森林館 1F 大廳
15:00~15:50	系況簡介及本系教師介紹(由主任介紹)	森林館林一教室
15:50~16:20	認識系學會	森林館林一教室
16:20~16:30	休息	森林館林一教室
16:30~18:00	座談會	森林館林一教室
	本系各教師研究室簡介海報	森林館 1F 大廳

決 議：

1. 106 學年度新生學習入門書院本系親師生日活動內容修正如下：

時 程	內 容	地 點
14:30~15:00	家長蒞臨本系(報到)	森林館 1F 大廳
15:00~15:50	系況簡介及本系教師介紹(由主任介紹)	森林館林一教室
15:50~16:20	認識系學會	森林館林一教室
16:20~16:30	休息	森林館林一教室
16:30~18:00	座談會(含大一導生座談)	森林館林一教室
	本系各教師研究室簡介海報	森林館 1F 大廳

2. 委請葉副教授○峰及系學會協助辦理，並請擔任大一導師務必出席本系親師生活動。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報告本系 106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8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草案詳如附件 1【註：附件略】。
2. 本系學群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註：附件略】。

決 議：

- 一、研究生獎勵金教學助理名額及內容，自本學年度起增加本系學群必修科目，本系開設每門學群必修課程分配 1 名教學助理，獎勵金額每月 1 點數 3,000 元。
- 二、行政助理獎勵時程，自本學年度開始，非新生可自 8 月份開始獎勵，新生仍依學校規定須於 9 月註冊後方可獎勵；

教學助理仍爰例從 9 月份開始獎勵。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
規劃案修正通過詳附件 1【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 由：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檢討案。

提案人：林○勤副教授、葉○峰副教授

決 議：擬規劃自 107 學年度起，原依新生入學成績獎勵期程 2 學期，
修正為獎勵 1 學期，第 2 學期依全系研究生學習表現擇優獎
勵，擇優獎勵規定委請劉○璋助理教授擬定後，送系務會議討
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七、報告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9 月 8-9 日

地點：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案由一：為規畫本系未來發展的目標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接受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本系拓展發展方向，本系亦於今年所召開之檢討會初步討論發展架構(如附件 1-1【註：附件略】)。
2. 2011 年 2 月 16 日第 267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附件 1-2【註：附件略】，重點發展方向如附件 1-3【註：附件略】。

建 議：

1. 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
 - (1)保育科學(Conservation Science)
 - (2)生物資源應用(Bio-resource Application)
2. 環境科學與應用(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Application)
 - (1)集水區科學(Watershed Science)
 - (2)生物地球科學(Biogeoscience)
3. 資源經營管理(Resource Management)
 - (1)環境與人類福祉(Environment and Human Well-being)
 - (2)環境溝通(Environment Communication)
 - (3)資源治理(Resource Governance)
4. 生物材料(Biomaterial)
 - (1)生物材料物理(Biomaterial Physics)
 - (2)生物材料化學(Biomaterials Chemistry)
 - (3)森林作業系統(Forest Operation)

執行情形：

1. 提系務會議參考。
2. 森林生物領域建議如下：

- (1)是否將生物多樣性改為森林生物學群再議。
- (2)將保育科學改為保育及復育(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案由二：為修訂本系師資聘用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接受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儘速完成師資之聘任，以利各分群之專業教學與研究，另本系近年來因教師借調、離職，以及近年將有教師退休，有關教師聘任事宜，爰有調整之需要。
2. 2011 年 05 月 13 日本系第 270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2-1【註：附件略】。
3. 2012 年 05 月 04 日本系第 278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2-2【註：附件略】。
4. 2014 年 06 月 20 日本系第 292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2-3【註：附件略】。
5. 本系近 3 次師資聘用專長及作業情形(2011-2017)如附件 2-4【註：附件略】。
6.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歷年核定本系新聘教師專長及員額如附件 2-5【註：附件略】。
7. 本系 93-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異動情形如附件 2-6【註：附件略】。
8. 本系目前缺額及未來規劃情形如附件 2-7【註：附件略】。
9. 本系各領域現行教師人數結構如附件 2-8【註：附件略】。
10. 2011 年 2 月 16 日第 267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附件 1-2【註：附件略】，重點發展方向如附件 1-3【註：附件略】。

建議：

1. 本系新聘教師專長順序如下：
 - (1)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
 - (2)森林生物多樣性(植物分類學、蕈類或菌類、土壤微生物)
 - (3)森林工程
2. 詳細之專長內容請森林生物學群於 9 月底前提供。

執行情形：

1. 提系務會議參考。
2. 森林生物領域建議維持原案不變更

案由三：為修訂本系課程架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接受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擬定課程改良方案，主動與校內相關系商討降低增修之學分數，主動為學生設計雙主修學位，並為深化學生學習

成效，宜擴大學生解決問題導向（problem-solving）之自主學習課程之開授，採用各種教學方法（如討論、作業、報告、期中考、期末考）以提升學生學習投入程度，並規劃統整課程（capstone）或深碗課程之開授，爰擬研商本系課程架構修訂方案。

2. 本系歷年各學群畢業人數情形表如附件 3-1【註：附件略】。
3. 本系各學群必修科目數及學分數統計表如附件 3-2【註：附件略】。
4. 本系必修課程表如附件 3-3(附件 3-3-1 至附件 3-3-5【註：附件略】)。

建議：

1. 全系必修課程如附件 4【註：附件略】。
2. 請各學群提供一門 3 學分之必修課程(合計共 4 科)，由各學群規畫採納至少 3 科為學群必修。
3. 請各學群再檢視目前林場實習課架構、實施方式及時程。

執行情形：提系務會議參考。

八、本系 106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鎮 (2)陳○杰 (3)關○宗 (4)袁○維 (5)蔡○哲 (6)曲○華 (7)張○婷 (8)丁○蘇 (9)盧○杰 (10)葉○峰
系課程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袁○維 (2)曲○華 (3)林○勤 (4)久○○宣 (5)葉○峰 (6)余○斌 (7)梁○立 (8)林○毅 3. 學生委員 (1)錢○傑 (2)沈○安
系招生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曲○華 (2)張○婷 (3)丁○蘇 (4)盧○杰 (5)久○○宣 (6)鄭○馨 (7)張○丞 (8)劉○璋
空間規劃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陳○杰 (2)丁○蘇 (3)張○丞 (4)余○斌
系導師工作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林○勤 (2)葉○峰 (3)林○毅

	(4)劉○璋 (5)鄭○婷 3. 學生委員：系學會會長(汪○洋)
系研究生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人員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3. 學生委員： 碩士班：沈○安 博士班：張○寧
系圖書委員	葉○峰
系環安衛委員 (106 學年度不改選)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1)林○勤 (2)葉○峰
院教師評審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袁○維 (本系推選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盧○杰 (本系選派委員) 3. 丁○蘇 (參選普選委員)
院教師評鑑委員	陳○杰
院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林○勤 (本系代表委員)
院編輯委員	張○丞
臺大實驗林 審議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袁○維 (本系代表委員)
院環安衛委員 (106 學年度不改選)	葉○峰
農業推廣工作 成果聯絡人	劉○璋

九、本系 105 年電費之分攤自付金額計為 685,689 元。由本系以下管理費經費支應：

1. 科技部管理費：173,721 元。
2. 農委會管理費：65,177 元。
3. 代收款管理費：52,979 元。
4. 建教合作管理費：69,126 元。

前開管理費合計支付 361,003 元，尚不足電費 324,686 元，由分配本系教學研究訓輔費支應。

十、本系森林館南側外牆及窗戶整修工程(預算 1,502,835 元)，已招標完成，並於 9 月 29 日開始施工，較大噪音之工程已協調廠商於假日期間施作，敬請老師斟酌是否於假日期間來系。

十一、本系 107 年度「林場實習一」課程訂於 107 年 1 月 14 日至 23 日在本校實驗林所轄溪頭營林區辦理，由曲教授○華領隊。

參、討論事項：

案 由：為規劃本系成立 70 周年系慶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本系自 1947 年成立迄今，將邁入 70 年，擬擴大辦理本系 70 周年系慶。
- 二、為配合前開系慶活動，擬訂規劃案如附件。

決 議：

- 一、本系系慶於 2017 年 12 月 9、10 二日舉行。
- 二、依原規劃內容採園遊會方式辦理，並辦理演講。
- 三、系友聚餐請再尋覓適當地點辦理。
- 四、請實驗林管理處協助相關展示之進行。
- 五、請本系教師參與本活動，並鼓勵系友參加。
- 六、請本系招生委員會、導師工作委員會協助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